



由于开户的投资公司不是期货公司，根据证监会、工商总局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在查处非法期货交易中职责分工的通知》规定，凡涉及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以外的机构非法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案件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查处。投资者应当直接向该投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映。如果涉案的金额较大，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，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非法案例一

2017年3-9月，刘某、李某等签约代理非法、虚假的“香港联富”“金殿环球”“M&B”等期货平台，通过购买他人信息和电话卡、加他人微信、冒充聊天、在微信群开直播间，“老师”授课、烘托、“喊单”、晒虚假的平台交易盈利截图等方式诱骗被害人入金上述平台，通过提供反向行情指导客户交易，共骗取被害人人民币2810389.4元。



采用集中标准化合约形式，保证金比例1：100，即时无负债结算。通过赚取佣金（每手50美元）、点差（每手50美元）、过夜费及客户亏损部分等多种方式实现非法盈利，获取违法所得3178069.58元。

法院判决林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，追缴林某与同案犯6人的其他违法所得。